

政府就勞安及工安問題妥處，如涉工廠周圍居民健康，亦將通報行政院衛生署妥處。

- 五、有關林委員詢及桃園縣旭富製藥科技公司（下稱旭富公司）污染場址，該場址自辦理污染場址公告至業者實際整治間之空窗期，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業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要求旭富公司採取應變必要措施，避免污染擴散。此外，該局為確保周圍民眾用水安全，於本年 6 月 19 日執行廠外民井調查，檢測結果顯示周遭民井無地下水污染之虞。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編列雨水下水道預算及設立下水道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

何委員就編列雨水下水道預算及設立下水道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2 年起，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業納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由中央政府撥交地方政府統籌辦理，中央政府未再編列該項經費。據統計，自 80 年起至 91 年止，中央政府計編列 235.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惟自 92 年起至 100 年止，地方政府因財源有限及預算排擠效應，僅分配 63.6 億元建設雨水下水道，中央政府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速推動，俾為民眾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 二、另現行下水道業務係由內政部營建署掌理，考量該項業務與環保及水利業務密切相關，移由環境資源部整合規劃及推動，將有助提升環境品質，故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業規劃於該部下設「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以彰顯下水道業務重要性，致力提升全國下水道普及率。至其機關名稱及業務職掌，將依貴院審議結論辦理。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科四期取水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

吳委員就中科四期取水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取水工程係以符合水資源整體有效調配使用及國家最大利益所做之重要決策，在考量中部地區水資源利用已趨飽和，新水源尚未開發完成前，為配合政府政策及該基地開發時程需水，並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長期水源完成後即不得調用農業用水之原則下，同意暫時性調用農業用水，提供該園區使用。另該園區開發計畫已檢討修正，以引進低耗水及低排放產業為主，長期用水量由原規劃之每日 16 萬噸，調整為每日 2 萬噸。又，中科四期長期用水自民國 109 年起將由經濟部水利署於區域自來水系統調配供水，屆時將不再調用農業用水。
- 二、此外，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前開取水工程前，已考量整體濁水溪北岸之供配水需求情勢，於不

影響農業灌溉所需前提下，配合以「加強灌溉管理」及「夜間調配方式」節約用水，暫時性調度支援工業用水，不影響農民日間灌溉取水。未來可藉由該會投入經費改善輸配水設施，運用灌溉管理專業技術及機制，節省灌溉用水使用量，轉供二林園區使用，將不致直接影響荊仔埤圳灌區之供水，亦不排擠溪州、埤頭及二林等鄉鎮，共 1.11 萬公頃農田灌溉。惟將來調用農業用水期間如遇特別枯旱，導致農民停灌休耕時，政府將依「水利法」及「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對於農民停灌損失給予合理補償。行政院農委會並將監督彰化農田水利會採用加強灌溉管理方式協助調配用水，確保農民權益。

- 三、有關反中科搶水自救會陳情前開工程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節，查行政院環保署於接獲陳情後，即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抽、引水工程」、「土石採取」、「防洪排水工程」及「蓄水工程」等項目逐一檢視核對該工程規劃設計內容，檢核結果顯示「本案工程規模未達認定標準、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函復該自救會，該署並無未盡實質檢核判釋之情形。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

黃委員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邇來發生多起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社會各界要求檢討現行刑法酒後駕車處罰規定是否過輕，法務部爰經蒐集研議外國立法例，並徵詢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一致認為應修正構成要件及提高刑度，爰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經本（101）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俟完成修法後，對遏止是類犯罪及改變國人飲酒駕車之習慣，當可發揮助益。
- 二、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下列相關作為：
- （一）本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時間、車種及路段，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並要求各警察機關除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及部署外，平時亦應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之「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以及規劃 6 次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攔檢稽查作為。統計大執法專案期間計動用全國警力 194 萬 2,406 人次，攔檢盤查 211 萬 1,947 人次，實施酒精檢測 18 萬 9,329 件，查獲酒駕違規 4 萬 1,261 件，移送法辦 1 萬 5,585 件，酒駕死亡人數 78 人，較去（100）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1 萬 1,781 件（+39.96%），移送法辦增加 2,534 件（+19.42%），死亡人數減少 21 人（-21.21%）。
- （二）本年 6 月 6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增加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同時要求各直轄市及桃園